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王子軍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信箱：leowang1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4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0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、附件2-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、附件3-設備調查表、附件4-長者名冊、附件5-財產清冊表-附件6-文健站申請資料確認單、附件7-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書、附件8-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辦理110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審查表、附件9-新設置文健站布建原則、附件10-110年度繼續文健站調整服務級距調查表

主旨：為公告「110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新設置文化健康站申請及舊站調整服務級距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110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(附件1)」第壹拾壹點申請及作業程序、第二項110年度新設文健站申請期限另行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新設置文健站申請作業：

(一)文健站執行單位提送申請資料：

1、申請期限：110年8月20日。

2、提送資料紙本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(含所有佐證資料)：

(1)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(附件2)。

(2)立案證書影本。

(3)自籌款證明影本。

(4)設備調查表(附件3)。

(5)計畫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(6)長者名冊(附件4)。

- (7)財產清冊表(附件5)。
- (8)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。
- (9)部落說明會紀錄。

3、提送機關：

- (1)非原住民族地區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下稱縣市政府)。
- (2)原住民族地區：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下稱公所)。另公所應盤點轄內申請資料，於110年8月31日前連同文健站申請資料確認單(附件6)及文健站所提資料(紙本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)函送至縣市政府。

(二)初審作業：由縣(市)政府召開初審會議，於110年9月20日前函送下開文件紙本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予本會：

- 1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書(附件7)。
- 2、縣(市)政府對民間團體辦理110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審查表(附件8)。
- 3、文健站執行單位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- 4、設備調查表。

(三)複審作業：

- 1、由本會召開全國性審查會議，請各縣(市)政府出席簡報。
- 2、檢附新設置文健站布建原則(附件9)。

三、有關舊文健站(109年度前設立者)調整服務級距作業：請縣(市)政府盤點文健站調整服務級距需求，依本年度1月至5月份實際到站率填列「110年度維續文健站調整服務級距調查表(附件10)」，併同新設置文健站申請資料，於110年9月20日前提報本會複審。

四、有關申請及審查程序、資料格式等，以本函資訊及檢附資料

為主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110年度專業管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裝

訂

線



